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0133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第2條附件1各1份（44162115_1150133441_1_ATTACH1.pdf、44162115_1150133441_1_ATTACH2.odt、44162115_115013344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旨揭核發辦法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教師證書得以電子方式核發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 - （二）修正教師證書以電子方式核發者，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等程序應檢具文件免附照片電子檔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）
 - （三）修正「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」為「修畢次專長課程之證明文件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）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
瑠公國中 11507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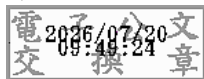


PMAA1156005046

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